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95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15年12月30日届满,公司拟开展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和4名非独立董事。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和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5年12月1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推荐期限届满后,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知提名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公司最迟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备案审核。

四、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候选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7)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8)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合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合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3)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4)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6)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4、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博士、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五、推荐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限于亲自送达和邮寄两种方式,提名人应在2015年12月11日17点30分前将相关文件亲自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并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六、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523170。

2、联系电话:0769-81333505

3、传真:0769-81333508

4、联系人:廖闵岩

七、附件

附件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说明

附件2、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3、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6、《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填写说明

附件7、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附件1: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说明

1、提名人推荐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1)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文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提供原件一式三份)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被提名人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提名人系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提名人系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股凭证。

附件 2: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提名人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推荐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 年 月	性别	□男 □女
电话	传真	邮箱	
推荐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提名人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 年 月	性别	□男 □女
电话	传真	邮箱	
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XXX,现提名XXX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合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合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三)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四)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六)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五、包括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博士、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等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XXX,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XXXX提名本人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合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合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三)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四)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六)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五、包括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博士、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等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填写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况

1、“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包括在专业领域获得的奖励、发表的著作等取得的成就情况。

3、“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4、“是否具有其它国家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

二、社会关系

1、“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的社会关系人员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兄弟姐妹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

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

四、工作经历

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领域。

五、专业培训

请填写各项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培训情况,尤其应填写是否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及是否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请填写本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附件7: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002503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 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 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如有):

2、 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 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 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 (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5-07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8日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常宁宫会议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长安区正南5公里)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日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12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2月7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6层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顾志国、同琴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三)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2、投票代码:360721,投票简称:饮食投票

投票期间,深交所在“昨日收盘价”字段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议案总数。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21	饮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交易所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卖方向指令: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72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议案一、审议《关于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对同一议案的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三)投票结果查询

股东大会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股东可通过会员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4、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代码:

表决意见:

委托期限: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121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峰先生因分工调整,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副总裁孙文秋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孙文秋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秘书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孙文秋先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任命孙文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孙文秋先生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电话:021-33396637

传真:021-33396636

邮箱:dongban@bestv.com.cn

孙文秋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附件:

孙文秋先生简历

孙文秋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7月出生,1987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证券事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上海东方明珠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5年6月任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120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5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8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志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主持人力资源工作,聘任张其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云平台和大数据事业群总裁。

程志超女士和张其光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峰先生因分工调整,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公司副总裁孙文秋先生兼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孙文秋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与新英体育、盛开体育合作争取欧足联重要体育赛事新媒体播映权的议案》;

公司拟利用自身拥有的渠道优势、银行资源,与新英体育、盛开体育合作,公司作为联合运营方,参与欧足联重要体育赛事新媒体相关版权的采购业务并获得相关权利。董事会授权总裁牵头进一步开展具体合作谈判,签署协议并处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附件1:

程志超女士简历

程志超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5月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群众,本科学历。历任日本驻中国大使馆总务部、经济部高级助理,大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国际合作部总经理,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部副总监,电通中国广告公司管理副统括兼人事本部长,山推股份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山东重工集团人力资源总监,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

附件2:

张其光先生简历

张其光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5月生,1998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博士。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贝尔实验室高级技术顾问,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运营商售前技术支持部门系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经理、华东区服务支持总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与产品解决方案部资深专家。

附件3:

孙文秋先生简历

孙文秋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7月出生,1987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证券事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上海东方明珠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5年6月任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5-06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相关事项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详见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了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共计购买公司股票455万股,持仓均价为11.7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成交金额为5359.90万元,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上述购买的